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协议仅为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正式实施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谈判，并签署正式协议。最终的具体合作事宜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合作协议为准，签署正式具体合作协议需履行公司对外投资的内部决策程序。

2. 本协议对公司 2019 年度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协议双方正式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后续进展或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合同签署概况

1. 2019 年 3 月 7 日，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宜昌交运”）与长江三峡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旅游公司”）基于立足大局、相互支持、合作共赢的原则，在“一区四镇”、“两坝一峡”等方面，发挥各自优势，开展深度合作，经协商，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经公司控股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交旅发展集团”）授权，宜昌交运为《2019 年宜昌市人民政府

与三峡集团公司共同推进相关工作的计划》(以下简称“《计划》”)中关于“研究推进长江三峡旅游发展公司与宜昌交旅发展集团的合作”事项的实施单位。根据《计划》相关内容,为建设好与大国重器展示平台相匹配的旅游区,把三峡工程旅游资源优势转换为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优势,提出三峡工程枢纽管理区内外要形成“一区四镇”(一区:三峡大坝景区;四镇:茅坪镇、三斗坪镇、乐天溪镇和太平溪镇)的管理格局。“一区”重在宣传展示大国重器,质量、安全、形象、秩序均达到国际一流水平;“四镇”重在发展游客集散、餐饮、住宿、度假、购物等产业链,形成三峡工程旅游综合效益示范区。规划建成后,将形成三峡枢纽管理区与周边四镇共同发展、形成以大国重器为核心的“内涵丰富、风景优美、环境宜人、体验良好”旅游休闲度假区。

2. 三峡旅游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 本协议是框架性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投资的决策审批程序后,方可签署正式合作协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名称: 长江三峡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宜昌市三峡坝区江峡大道13小区5号楼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贞勇

注册资本: 2,932万

经营范围：旅游及其关联产业投资；景区策划、设计、施工与经营；旅游商品制作与销售；园林雕塑、园艺、花木设计与开发；影像扩印及器材销售；摄影服务；文艺活动策划、舞台设计、制作；演出服装道具制作；艺术培训；广告；景区景点策划及管理的咨询业务；会务承办服务；房地产开发；房屋维修；物业管理；洗车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国内航空运输代理；旅游包机、客货包机、水路空联运代理业务；门面出租；机械设备租赁；洗衣、停车服务；打字、复印；酒店管理服务；汽车租赁服务；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爆炸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品种）、日用小百货、针纺织品、电子产品、文化办公用品、旅游纪念品、邮品、鲜花、汽车装饰品、汽车配件、五金交电销售；以下经营范围限取得许可的分支机构经营：文艺演出；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住宿、餐饮服务、食品制造加工；美容美发；桑拿、茶座服务、酒吧、保健按摩服务、健身、游泳、棋牌室娱乐服务、沙狐球、保龄球，舞厅、卡拉 OK；互联网上网服务；烟、酒零售；汽车客货运输；旅游客运；城市公共交通运输；汽车维修；图书报刊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峡旅游公司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全资子公司，主要承担三峡大坝旅游区的管理与资源开发，并负责开发经营三峡集团其他旅游资源，致力建设好与大国重器展示平台相匹配的旅游区，使其成为中外游客向往的旅游目的地。三峡旅游公司主营业务由三峡大坝景区、酒店、旅行社、运输四大板块组成，核心经营板块为三峡大坝旅游区；酒店板块以三峡工程大酒店为旗舰店，下辖五家酒店；所属宜昌大三峡国际旅行社是 5A 级国际旅行社；

运输板块除承担三峡工程建设者的坝区交通职责外，还担负着三峡大坝旅游区的景区旅游交通运输职能。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强化“一区四镇”合作

双方就“一区四镇”的产业开发、建设及营运进行深度合作，共同推动区域旅游经济快速发展。

1. 研究论证由三峡旅游公司、宜昌交运联合夷陵区和秭归县投融资平台公司共同发起，引进战略投资者成立“一区四镇”投融资平台公司，通过股权合作方式投资建设运营“一区四镇”相关旅游综合体，科学合理规划相关项目，高标准、高质量打造旅游休闲度假区。

2. 三峡旅游公司在 2019 年“一区四镇”旅游规划方案编制工作中，研究论证将宜昌交运所辖茅坪港、太平溪港、三斗坪游客服务中心纳入“一区四镇”建设及运营范围。

3. 双方共同研究探讨夜明珠游客中心项目如何在“两坝一峡”和“一区四镇”发挥更大作用。

4. 宜昌交运持续对所辖茅坪港、太平溪港及三斗坪港软硬件设施设备进行提档升级，发挥港口旅游配套服务作用，为“一区四镇”提供高品质的游船接待配套服务。

（二）强化研学旅游合作

以三峡大坝景区及“两坝一峡”游船研学基地为载体，依托各自旅游资源及运营管理优势，双方合作开发集教学、餐饮、住宿、交通为一体的研学旅游产品，丰富现有研学旅游产品品种，加大“一区四镇”范围内研学基地的旅游接待设施投入，深入拓展研学旅游市场。

（三）强化旅游营销合作

三峡旅游公司与宜昌交运共同研究营销合作模式，形成营销合力，共同在客源地市场形成品牌效应。

（四）强化游船整合合作

三峡旅游公司积极配合旅游秩序整顿，打造智慧景区，实现“人、证、票”合一通行，支持宜昌交运按照市政府“两坝一峡”旅游区提质转型工作部署，对“两坝一峡”游船资源进行整合。

（五）强化旅游运输合作

1. 按照双方现有旅游运输模式，在旅游节假日或高峰期，三峡旅游公司优先租用宜昌交运车辆，宜昌交运要保障三峡大坝景区内高峰期运力。

2. 宜昌交运提供游船运力保障，双方在 2019 年 4 月前合作开通宜昌一巫山航线。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符合宜昌市政府对“两坝一峡”旅游资源优化整合的要求，符合公司旅游产业发展规划；本次与三峡旅游公司的合作将充分发挥双方优势，形成协同效应，相互促进，进一步增强公司旅游产品的市场影响力；本次合作事项如能付诸实施，对公司旅游产业发展和业务规模的拓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完善公司旅游产业布局和整合升级。

五、风险提示

1.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协议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合作意向协议书的相关约定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2.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对外投资的

决策程序后，方可与三峡旅游公司签署正式的具体合作协议。因此，正式具体合作方式、协议签订时间等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进展情况

协议名称	披露日期	基本内容	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昌交运长江游轮有限公司与宜昌三峡人家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宜昌交运三峡人家景区专线游船公司框架协议》	2018年6月28日	协议双方拟共同投资组建宜昌交运三峡人家景区专线游船有限公司，主要经营黄柏河码头至三峡人家景区码头旅游客船运输。	协议双方正在协商正式合同的相关内容。

上述协议披露后三个月内，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减持情况。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所持限售股份即将解除限售的情形。

4. 公司将根据本次合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经协议双方签署盖章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 长江三峡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七日